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ZX2017-GJC022

项目内容：市体育中心运动场所沥青路面工程

委托方：茂名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被委托方：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茂名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乙方：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市体育中心运动场所沥青路面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ZX2017-GJC022
2. 项目名称：市体育中心运动场所沥青路面工程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898437.93）；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在按规定发出成交通知后 15 日内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及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2002]386 号] 文件的规定进行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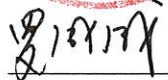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茂名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 年 3 月 7 日

乙方：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 年 3 月 7 日